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971號

債　權　人　李文雄

債　務　人　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秋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玖萬陸仟叁佰壹拾叁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施玉卿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14971號

編號	發　票　日	金　額 新　臺　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　票　號　碼
001	107年6月21日	1,120,300元	107年6月21日	BDA0000000
002	107年6月30日	969,250元	107年7月2日	BDA0000000
003	107年7月4日	894,115元	107年7月4日	BDA0000000
004	107年7月12日	1,183,200元	107年7月12日	AD0000000
005	107年7月19日	1,029,350元	107年7月19日	AD0000000
006	107年7月30日	948,980元	107年7月30日	AD0000000

（續上頁）

007	107年8月8日	892,100元	107年8月8日	AD0000000
008	107年8月14日	947,968元	107年8月14日	AD0000000
009	107年8月20日	1,022,950元	107年8月20日	AD0000000
010	107年8月29日	1,146,100元	107年8月29日	AD0000000
011	107年9月5日	838,950元	107年9月5日	AD0000000
012	107年9月13日	903,050元	107年9月13日	AD0000000